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

从坚持“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 到打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先行区”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民生福祉篇

(上接第十九版)

(一)在增进民生福祉的价值立场上,坚持人民至上与群众路线有机统一

增强民生建设的宗旨意识,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是马克思主义以人为本的民生观的价值立场。“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是习近平同志念兹在兹、孜孜不倦的追求。在浙江工作期间,他鲜明指出,“群众的一桩桩‘小事’,是构成国家、集体‘大事’的‘细胞’,小的‘细胞’健康,大的‘肌体’才会充满生机与活力”,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认认真真办好每一件实事,不断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十分注重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到让人民群众参与、让人民群众作主、让人民群众受益、让人民群众满意,真正使群众成为利益的主体。

坚持人民至上与群众路线有机统一,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增进民生福祉一贯坚持的价值立场。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以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彰显“我将无我”的历史担当和“不负人民”的博大情怀。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督战,汇聚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

坚持人民至上与群众路线有机统一的价值立场,生动诠释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史观。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人民至上是党的政治立场和依靠力量。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无论是增进民生福祉还是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都必须始终坚持、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发展的根本和归宿,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努力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

(二)在增进民生福祉的目标导向上,坚持兜牢民生底线和鼓励追求美好生活有机统一

民生作为民众基本生存和生活状况的体现,是一个动态的、综合的范畴,按照生活领域可区分为基础性、普惠性和兜底性民生。如果说基础性、普惠性民生建设旨在满足民众的基本性需求和公共性需求,那么兜底性民生建设对于为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或欠发达地区群众提供基本的保障和服务意义重大。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敏锐地看到“高平均数掩盖着的不平衡问题”,在民生福祉的目标导向上,坚持兜牢民生底线和鼓励追求美好生活有机统一。一方面,注重坚持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等重点领域民生建设,反复强调“把帮扶困难群众放到更突出的位置”。另一方面,又注重通过美好愿景激发广大干部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热情和动力,提出了“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等“跳一跳、够得着”的目标,并以量化的方式设立阶段性任务,让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感觉到浙江的现代化建设并不是空中楼阁,而是可以通过不断努力持续实现的真实可及的美好图景。

坚持兜牢民生底线和鼓励追求美好生活有机统一,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增进民生福祉一贯坚持的目标导向。习近平总书记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鉴戒西方国家福利制度的弊端,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着力点更多地放在保“基本”上、补“短板”上,强调“先富带动后富”,绝不出现“富者

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的现象,使民生建设真正成为“惠民工程”“兜底工程”。同时,他又为中国现代化的伟大进程列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这对于顺利跨越现代化进程中的“民生缺失陷阱”“高福利陷阱”“贫富分化陷阱”,在边探索边前进中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坚持兜牢民生底线和鼓励追求美好生活有机统一的理论价值,在于既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又要明确“目标引领”和“效果导向”,积小胜为大胜,弥补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质量不高的短板。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必须深刻理解和正确处理“先发地区”与“遭遇先发问题”、底线防御与积极进取之间的辩证关系。既要着眼整体和全局,设定阶段性目标,从而动员起最大的力量,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断迈进;又要坚持“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基本原则,保持底线思维,心怀忧患意识,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的网底,聚焦聚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等具体问题。

(三)在增进民生福祉的实施路径上,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有机统一

治国常有,利民为本。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统筹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关系,明确发展的根本目的不是仅仅为了GDP,而是为了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惠民生”作为经济发展工作的一大主线,把民生改善作为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一把钥匙。在他看来,如果经济发展不能让群众得到实际利益,不能回应人民的期待、改善人民的生活,这样的经济发展不仅会失去意义,也难以持续。为此,浙江通过公共卫生、扶贫开发、科教文化等一系列民生改善工程拉动内需,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更多有效需求,也催生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扭转了一些人将民生看作经济发展的副产品、将民生支出看作经济发展负担的“唯GDP论英雄”的观念,大大提升了浙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有机统一,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增进民生福祉一贯坚持的实施路径。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将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有机统一起来,才能实现两者良性循环,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持续稳定的社会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生是‘指南针’。要全面把握发展和民生相互牵动、互为条件的关系,通过持续发展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物质基础,通过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创造更多有效需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更加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让各族人民实实在在感受到推进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为此,我们党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人民生活得到全方位改善。

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有机统一,创新与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与生活、生产与消费的辩证法理论,发展生产、满足需求是民生建设的第一要务,民生问题归根结底要靠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的增长来加以解决。反过来,民生消费作为社会再生产的基本要素,又会引起新的生产需要,进一步推动和牵引再生产。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在迈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既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更要坚持“抓民生也是抓发展”的理念,将“发展”元素注入民生建设全过程。通过加大民生建设投入力度,大力发展民生经济,不断打通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有效对接的路径,将民生投入转化为积极的生产力要素,在

民生福祉和经济发展的双向互动中奔向共同富裕。

(四)在增进民生福祉的方式方法上,坚持统筹兼顾和精准施策有机统一

民生建设是极为复杂的基础性、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存在不少牵动面广、耦合性强的深层次矛盾。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明确提出把先富带后富作为全省经济发展的大战略,要求不断增加利益、有效协调利益、合理分配利益,促进公共财政向基层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通过统筹抓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惠及全社会的“大事”,以及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家门口的“小事”,“让不同区域的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同等的的生活水平”。

坚持统筹兼顾和精准施策有机统一,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增进民生福祉一贯坚持的方式方法。新时代以来,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经济社会阶段性特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民生建设各个领域分阶段、分步骤实施推进“重点工程”“民心工程”,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滴灌、不搞大水漫灌、大而化之,带领全体人民如期完成了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民生工作面广、量大、头绪多,一定要注重稳定性、连续性、累积性,一件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任接着一任做。”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民生需求,必须着眼全局、统筹兼顾,最大限度地扩大民生工作的受益面。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就要对标群众美好生活的期许,不断回应民生发展的新需求,将管长远利全局的部署与办好最紧迫的事情相结合。坚持全面论和重点论的有机统一,既要着眼整体和全局,统筹兼顾,增强系统全面解决民生问题的治理能力;又要善于抓重点和关键,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精准识别需求,精准链接资源、精准匹配供给,在老百姓最直观、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上用情用力。

(五)在增进民生福祉的制度保障上,坚持求真务实和注重长效有机统一

制度建设带有根本性、规范性和持久性。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制度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保障作用。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民生工作的部署,始终贯穿着在“实效”中求“长效”的理念,他强调“要使为民办实事工作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深入提高,关键在于把制度建设贯穿到项目选择、决策、实施和督查考核等各个环节,形成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工作运行机制”。在他的推动下,浙江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事实效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把为民办事实效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轨道,推动建设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价值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将为民办事实效长效机制落细落实,完善丰富,使人民群众对为民办实事满意率一路上扬。

坚持求真务实和注重长效有机统一,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增进民生福祉一贯坚持的制度保障。新时代以来的历次党内集中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都从加强制度建设层面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作出了重要指示。他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指出,“既要立足当前、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建立健全促进党员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指出,“既要立足眼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

制”,着力发挥制度优势来增进民生福祉。

为民办事实旨在为民,重在办事,成于务实,贵在长效。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为群众办实事不是一时一刻的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要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在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群众反映得益受惠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机制,以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制度之力,实实在在地为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

(六)在增进民生福祉的实施原则上,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有机统一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彰显的是我们党坚持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和循序渐进的科学精神,尽力而为要求积极回应群众所需,量力而行强调尊重客观规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鲜明提出,“不能离开生产力和现实条件空谈理想、盲目吊高胃口”,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进取,量力而行,不搞主观臆断、违背客观规律的‘拍脑袋’决策,不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和盲目攀比,不喊叫嚣取宠的空口号”。浙江的实践证明: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有机统一,充分体现了既要尊重客观规律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即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唯物辩证法。

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有机统一,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增进民生福祉一贯坚持的实施原则。习近平同志在多个重要场合反复强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2021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提出促进共同富裕要把握好的四条原则,其中两条就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他明确要求“政府不能什么都包,重点是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要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他还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实际上,中央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本身就是一种试点先行、稳步推开、循序渐进的方式。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不能做超越阶段的事情,不能搞超出能力的“福利主义”。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只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民生保障水平,才能在迈向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上行稳致远。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在稳扎稳打、螺旋上升中逐步从低层次共同富裕迈向高层次共同富裕。

四、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 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论 述,着力打造人民群 众高品质生活先行区

高品质生活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集中体现,是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全体人民共享富裕的新生活。创造高品质生活是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在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指引下,浙江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福祉的重要论述,打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先行区”,着力点就是在总结民生建设“浙江经验”基础上,持续将“一老一小”、就业、社保等重点领域作为突破口,率先基本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

享,建设共建共享高品质生活的省域范例,让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共同富裕成果及可感。

(一)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水平实现“优质教育”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优质教育”是让每个人都享有教育机会的更好更公平的教育,直接为高品质生活提质增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明确指出,“把优质学校办好,使优质教育资源发挥更大的作用,让更多的人享受优质教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通过教育改革创新,实现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强省建设取得突破性新成效。一是探索推进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推行“教育大脑+智慧学校”,迭代升级“互联网+教育”,构建未来教育场景。二是探索推动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实现全覆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全面建成共同富裕型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三是积极推动普高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以新机制新建一批高水平大学,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建成高等教育强省。四是加强浙江特色高水平开放大学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省。

(二)健全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机制,高水平推进“高质量就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关乎千家万户的安居乐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只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才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稳定增加收入、支撑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就业”标杆区,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亚运会举办前夕来浙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新兴产业中注重扩大就业容量,解决好重点群体就业问题”的新要求,积极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把高质量就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导向,实施共同富裕就业专项行动,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和督查激励机制。二是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新兴产业中,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就业的辩证关系,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三是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率先构建新就业形态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四是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五是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创造公平就业环境,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六是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和技工教育提质增效行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建设“技能浙江”。

(三)健全全面建设新时代社会保障体系机制,高水平达成“精准保障”

社会保障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群众共享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条件。必须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要求,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共同富裕大社保体系。一是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

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二是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三是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四是深化新时代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智慧大救助模式,健全新时代社会大救助体系,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和预防性、发展性救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构建新型慈善体系,打造“善行浙江”。五是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创新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政策,建立共富型住房保障体系,提升住房设计水平,打造现代宜居型“浙派民居”。

(四)健全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机制,高水平提升“卫生健康”

健康是高品质生活的最重要指标,更是高品质生活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因此,必须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高水平推进健康浙江建设,构建全民全程健康服务体系。一是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织密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打造公共卫生最安全省份。二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行动和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三是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打造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生命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打造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四是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全省域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五是加强全民健康管理,完善公共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形成全覆盖、均等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六是率先构建育幼友好型社会。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强化生育服务保障,优化生育休假制度,健全生育全流程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探索建立生育成本共担机制,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五)健全率先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机制,高水平实施“幸福颐养”

幸福美好的老年生活,是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创造高品质生活,必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一是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基础,稳步增加养老财富储备,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二是创新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实施“养老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计划,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普惠养老和互助养老,完善推广“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模式,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护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三是全面推进智慧养老,打造数字化养老服务场景。四是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医养联合体域覆盖。五是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六是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构建老有所学的终身学习体系,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活动。七是优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环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构建家庭支持体系,形成老年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大力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浓厚社会氛围。

(课题负责人:周志山 姜玉峰 郭金喜)